**《兴隆县兴隆镇楠木沟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公示**

为推动乡村振兴，提高人居环境，促进产业发展，兴隆镇人民政府启动《兴隆县兴隆镇楠木沟村庄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为村庄开展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和进行各项乡村建设活动等提供法律依据。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规范标准的要求，现将《兴隆县兴隆镇楠木沟村庄规划（2021-2035年）》予以公示，征求广大居民意见，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至村委会。

公示时间：2025年4月1日至5月1日。

**一、功能定位**

确定楠木沟村庄等级为基层村，村庄类型为集聚提升类村庄，村庄规模为中型村庄，功能定位为“现代农业，循环经济示范村，魅力宜居农家园”。

**二、国土空间布局**

农业空间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面积不低于636.99亩，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管制，严控一般耕地转为非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加强保护村庄饮用水源，严格控制水源周边农村生产、生活产生的污染，水井周围30米的范围内不得设置渗水厕所等。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重点物种监测地保护，加强森林系统恢复，促进森林生态系统持续向好发展。

建设空间和村庄建设边界。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合理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统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加快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等存量资源的盘活利用。

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以乡村振兴为目标，结合村庄国土空间布局，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推进村庄工矿复垦、低效工业用地、闲置宅基地等整治工作。加强柳河水环境治理，加强水生态廊道的恢复与修复，推动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全域矿山企业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标准。

**三、公共服务设施**

依据《河北省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导则》《村庄规划技术规范》等相关规范，合理布局文化体育、体育健身、医疗卫生、福利养老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

**四、道路和公用设施**

保留现状村村通公路，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村村通公路不少于5米。

规划以自然村为供水单元实施集中供水，采用庭院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以灌装液化气作为村庄主要气源；结合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推动电采暖+洁净煤采暖；完善全村庄电力设施，完善垃圾收集设施，推进村庄户厕改造全覆盖。

**五、安全防灾**

确定村庄防洪标准按照不低于10年一遇进行设防，楠木沟按照地震基本烈度Ⅶ度设防，规划建设村庄志愿消防队，提升村庄消防安全。

**六、绿地景观风貌**

充分利用村庄自然水系、山体，结合村庄现状人居环境，在保持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提升村庄景观风貌。



